

附 1: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合肥市委及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建设。主要包括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加强对新时期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办理我市合肥市管干部职务任免、工资、退休报批手续，并承担年度考核的联络服务工作。提出对市管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考察工作，办理其任免、工资、退休审批手续。组织实施公开选拔市管干部和指导协调全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乡镇街道和市直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3、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

4、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5、负责全市组织、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保管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为国家积累档案史料；收集、鉴别干部档案材料；做好干部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护工作。

7、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干部教育的政策、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中高级知识分子以及组织系统干部的培训。

8、调查了解人才工作情况，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负责市级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

9、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掌握重点企业的法人代表，了解联系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培养使用意见。

10、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12、管理市委老干部局，指导退（离）休干部宏观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概况

市委组织部内设科室 11 个，2 个事业单位。有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在岗人员 20 人（不含 2 名聘用

人员)。现有人员中，男性 15 人，女性 5 人；研究生学历 3 人，大学学历 13 人，大专及以下 4 人。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培训。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轮训班、专家讲座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按照“一年推广打基础、两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发挥区域化党建联盟和党建共同体带动作用；依托口袋公园、红色资源打造一批党建文化广场、党建主题公园、红色党建教育基地。

3、严把人选条件，严格组织程序，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4、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抓好第七批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做好部机关脱贫攻坚工作

5、加快推进精准培训工作。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和形式，举办财政金融类、宣传和文化旅游类、政法和社会治理类等培训班次，探索举办情绪管理、阳光心态、国学智慧等人文素养提升类专题培训班。

6、加快完善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探索完成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试运行平台开发工作，强化干部履职尽责过程管控和结果运用。

7、加快制定科级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规程，规范各单位党委（党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8、开展人才工作“四大工程”。突出服务理念，着眼人才强市战略，开展“巢湖英才”培养工程、“产业创新团队”培养工程、“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和“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

9、做好人才分类认定。结合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开展巢湖市人才分类认定工作。

10、打造人才公园。结合巢湖地方特色和人才工作亮点，在全省打造第一个人才主题公园。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总体支出情况说明。市委组织部2018年可支配收入4701.2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89.63万元，增长6.1%。支出预算4701.2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89.63万元，增长6.1%，主要是加大人才投入和建立干部考评体系。其中基本支出275.34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4425.85万元，主要是用于村干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人才引进等。

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79.74万元，占95.28%，较上年预算增加221.46万元，增长110.27%，主要是村干部工资、人才引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6万元，较上年预算略增加5.2万元，增长109.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83万元，较上年增加5.31万元，增长146.93%；农林水支出112.99万元，比上年减少150.37万元，减少42.9%，主要是不少村官考上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住房保

障支出 3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8 万元，增长 157.85%。

（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机关运行经费 3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7.8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我部汇总数。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

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按《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号）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3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48.38%，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 30 条，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号）等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5.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39 万元，减少 1.51 万元，下降 8.93%。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与上年持平。

六、其他说明

市委组织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部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